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05.98百萬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取得其控股股東（於該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6%）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為一項主要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項聲明、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確認書及該地塊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